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周小华:

本院受理(2023)粤0783民初5464号原告谢祝清与被告周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周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224000元及逾期利息(自2023年11月6日起,以借款本金224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3.45%的标准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)给原告谢祝清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660元(此款原告谢祝清已预交),由被告周小华负担。谢祝清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66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,周小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660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